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芷螢

選任辯護人 王威皓律師

陳妍伊律師

吳弘鵬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2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芷螢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江芷螢與李函育前為同事關係，雙方因工作上問題素有怨隙，渠等於民國112年3月17日晚間7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1樓公司辦公處所內，因細故又生口角，江芷螢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拉扯李函育之頭髮、毆打李函育頭部並踢、踹李函育，復持長鐵夾欲對其實施攻擊，幸遭在場其他同事阻止而未成，然李函育因江芷螢上揭行為仍受有頭部外傷、頭皮挫傷、頸部挫傷、左肩鈍挫傷、左手鈍挫傷、左手第五指擦挫傷、左小腿鈍挫傷等傷害。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資料（包含文書證據），被告江芷螢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表示同意均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460號卷第35頁），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復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取得或作成時之一切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依

01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
02 定意旨，均得作為證據。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訊據被告江芷螢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是告訴人李
05 函育挑釁我，監視器畫面是在第二現場，影片只擷取到我對
06 她動手的部分，第一場景沒有拍到，所以沒有她先對我動手的
07 畫面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主觀上無傷害之
08 故意，案發時是因為告訴人先行挑釁被告，且故意擦撞、碰
09 撞被告後態度傲慢，並出手毆打被告，被告當時受告訴人故
10 意傷害，而與告訴人發生拉扯，不慎致告訴人受有輕傷，是
11 被告並無傷害故意，至多僅涉及過失傷害罪責，又被告所為
12 既係為排除不法侵害，縱使符合傷害罪之構成要件，亦因為
13 有正當防衛之阻卻違法事由等語。惟查：

14 (一)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徒手拉扯李函育之頭髮、毆打李函育
15 頭部並踢、踹李函育，復持長鐵夾欲對其實施攻擊，幸遭在
16 場其他同事阻止而未成等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李函育、證
17 人劉順昌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明確（見113年度偵字第1255
18 號偵查卷第5頁至第6頁、第7頁至第8頁、第27頁至第28
19 頁），況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質以：你當時有無拉扯她的
20 頭髮、攻擊她的頭部並踢踹她，導致她受有傷害等語，被告
21 答稱：有等語在卷（見113年度偵緝字第1255號偵查卷第15
22 頁），此外，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6張
23 在卷可參（見113年度偵字第1255號偵查卷第15頁至第16
24 頁），顯見被告於本件案發日有以上揭方式徒手毆打告訴人
25 之事實，至為明確。再告訴人於案發當日晚間8時27分至新
26 北市立聯合醫院驗傷，經醫師檢查確認受有頭部外傷、頭皮
27 挫傷、頸部挫傷、左肩鈍挫傷、左手鈍挫傷、左手第五指擦
28 挫傷、左小腿鈍挫傷等傷害等傷勢，有上開新北市立聯合醫
29 院112年3月17日乙種診斷書在卷可憑，亦核與告訴人上揭證
30 述遭被告毆打之部位相符，益徵證人即告訴人上揭證述應與
31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此部分之事實，洵堪認定。

01 (二)被告固辯稱：是告訴人先挑釁我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
02 稱：被告為正當防衛等語，惟按刑法第23條之正當防衛行
03 為，必對於現在之不正侵害始能成立，若侵害已過去，或害
04 而侵害尚屬未來，則其加害行為，自無正當防衛之可言（最
05 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216號判決意旨參照）。然依被告於
06 本院審理中供稱：因為監視器畫面是第二現場，第一場景沒
07 有拍到，所以沒有她先對我實施動手的畫面等語在卷（見同
08 上本院卷第36頁），然觀以上揭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均
09 未見告訴人有何出手攻擊被告之情形，復查卷內亦無證據足
10 認告訴人有出手攻擊被告之情形，被告上揭所辯，已非無
11 疑，況果如被告所辯其係遭告訴人挑釁使為本案傷害犯行，
12 然被告為上開傷害犯行時，告訴人既已無任何攻擊或侵犯行
13 為，難認有何現在不法之侵害存在，尚與正當防衛之要件有
14 間，是被告及辯護人上開辯詞，自非可採。

15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傷害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16 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故與告訴人起爭執，
20 竟未控制自身情緒，出手傷人，足認被告對於他人身體、健
21 康法益並不尊重，所為實不可取；並衡酌被告犯後未能坦承
22 犯行，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
23 罪手段、所造成之損害、智識程度、自述之生活狀況，暨被
24 告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量
2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偵查起訴，經檢察官陳力平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劉芳菁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李翰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